

守土有责 守土有方

■ 人民日报评论员

疾风知劲草，板荡识诚臣。夺取疫情防控斗争全面胜利，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考验，既考验敢于斗争的勇气，又考验善于斗争的本领。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赴湖北省武汉市考察疫情防控工作，强调敢于斗争、敢于胜利是中国共产党人鲜明的政治品格，也是我们的政治优势，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扛起责任、经受考验，在这场大考中磨砺责任担当之勇、科学防控之智、统筹兼顾之谋、组织实施之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有方。

在这场严峻斗争中，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响应党中央号召，冲锋在前、英勇奋战，充分发挥了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

扬。在各自岗位上，他们是医务工作者，是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是社区工作者，是公安干警，是基层干部，是志愿者等。他们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勇当先锋，敢打头阵，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用行动彰显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展现了新时代共产党员的良好形象。现在，湖北和武汉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但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境内外人员流动和聚集增加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在加大。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复杂性，增强统筹抓好各项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严作风、更实举措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做到守土有责，必须强化责任担当。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上升，叠加这次疫情影响，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难度更大。高风险地区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中风险地区依据防控形势有序复工复产。

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都面临着艰巨任务，决不能不担当、不作为、不愿负责、畏首畏尾，决不能疲沓沓沓、拖拖拉拉，情况弄不清、工作没思路，决不能敷衍应付、作风飘浮，工作抓而不细、抓而不实。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拼劲，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坚持问题导向，及时解决群众所急所忧所思所盼，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抓实抓细抓落地。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法，让广大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一线工作之中。

做到守土有方，必须提高工作本领。软肩膀挑不起硬担子。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无论是干事创业还是攻坚克难，不仅需要宽肩膀，也需要铁肩膀；不仅需要政治过硬，也需要本领高强。”这次疫情防控工作中，一些领导干部的治理能力和专业能力明显跟

不上，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增强综合能力和驾驭能力，学习掌握自己分管领域的专业知识，努力使自己成为内行领导。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次大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放眼长远，加快补齐治理体系的短板和弱项，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制度防线，努力探索现代化城市治理和城乡基层治理的新路子。

回望历史，我们在内忧外患中诞生，在磨难挫折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强大的动员能力和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团结奋斗，我们一定能够战胜这场疫情，也一定能够保持我国经济社会良好发展势头，实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今日起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将被集中隔离观察14天 期间费用需要自理

据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记者魏梦佳）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蓓15日表示，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的输入和扩散，从3月16日零时起，所有境外进京人员，均应转送至集中观察点进行14天的隔离观察。集中隔离观察期间，隔离人员费用需要自理。

在15日举行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上，陈蓓表示，当前海外疫情呈现加速扩散蔓延态势，境外输入已成为北京疫情防控的主要风险，境外输入病例已成为北京新增确诊病例的主体。为此，首都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将采取更加严密有力的措施。

首先，从即日起，首都机场全部国际及港澳台地区进港航班，均停靠首都机场T3-D处置专区。全部入境人员实施全员、全项、电子化、可追溯信息化管理，形成全方位、全链条、全闭环的立体防控体系。

同时，全面实施集中隔离措施，最大限度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对于虚报信息、隐瞒病情、造成疫情传播的人员将被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纳入信用体系。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方案》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明确，监护缺失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方案》要求，各地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

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方案》强调，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困难儿童及家庭救助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是符合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监护缺失儿童，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方案》强调，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广告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0]第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限高	竞买保证金 (万元)	挂牌起始价 (万元)
文国土储(2003)-31-3号	文昌市文城镇椰乡路北侧地段	3589.6(折合5.384亩)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1.0	≤35%	≥20%	≤5层(20米)	691.357	1152.2616

二、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具有完全民事能力的自然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邮件、口头报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可于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15日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和提交书面申请。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17时（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0年4月15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0年4月7日8时30分至2020年4月17日15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0年4月17日15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四）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六）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七）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方支付利息。

（八）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九）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一）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三）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四）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五）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六）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七）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八）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十九）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一）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二）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三）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四）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五）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六）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七）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八）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以及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十九）本次出让宗地属零售商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半年内动工建设